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9256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
商 标

无丑枝

申 请 人 贵州民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街道办事处北京路66号（贵州饭店）1栋6层

代理机构 贵州黔尚云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寻找赞助